

证券代码：831318

证券简称：信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最高金额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低风险理财，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截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适度进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